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	-----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 通過議程	195
五六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的跟前，請各位代表看清楚誰在戰爭，誰沒有參加戰爭。所以必須有人前往就地視察。如此，我們方能證明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控訴是隻字無訛的。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唯一協助，除此以外，我們並無他求。

主席 現在已經是應該散會的時候。各方面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將在明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必要時，在午飯後再開會，以便使現時所審議的重要事項有所進展。

(午後二時散會。)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表還要就理事會的討論發表意見。所以，本人現在請印度代表發言。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Mr GOPALASWAMI AYYANGAR (印度) 承主席和安全理事會給印度代表團在現時發言的機會，本人非常感謝。本人不得不請求理事會給予這個機會，實在覺得慚愧。可惜本人不能仿效巴基斯坦代表的榜樣，硬說本人現時所以必須發表意見，是因為安全理事會內意外的發展而逼不得已的舉動，如果沒有這種情形，本人一定安分守己，接受各代表在討論期間所提出來的一切建議。

不幸，為了我國的利益，本人不得不請求在現時發言，因為本人認為如果可能，本人應該設法使理事會循本人所認為正當的方向進行辯論。本人在第二三七次和第二三九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使整個安全理事會對當前這項問題解決方法的態度有所改變，本人深覺榮幸。

昨天，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了好些極有裨助的建議。關於這一點，本人特別願意對中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和哥倫比亞代表在第二四一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和所提出的備忘錄加以討論。

在未討論以上各點以前，本人願意先對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二三九次會議所作陳述中提出來的一兩項問題加以討論。他所提出來的各點，許多已經由在昨天發言的印度代表答覆過了。還有幾點——數目不多——本人願加以討論。

特別有一項問題是巴基斯坦代表常常提到的。這就是從喀什米爾邊區發動的侵襲巴基斯坦領土事件的數目。他首先說有一百三十次，後來又說約有一百五十次。

本人曾經盡力查明這項控訴是否確實。本人現在向安全理事會摘要宣讀最近從印度政府方面所接獲的電報。電文如下

四．臨時議程(文件S/Agenda 242)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六．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印度代表 Mr N Gopalaswami Ayyangar 和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在昨日下午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一次會議散會的時候，我們祇聽完了印度代表團一位代表的發言。我們知道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² 同上，第六十七至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

“關於對印度聯邦所提指稱聯邦軍隊釀成事件侵犯巴基斯坦邊區的控訴一百三十項，其中涉及印度軍隊者僅有兩項，其餘各項控訴皆關涉該邦軍隊。事實真相仍在調查中。至今已查明者無一確實。所列控訴之曾由巴基斯坦軍隊正式通知我方者僅有十二項，亦已查明不確。”

關於各次侵襲的經過詳情，可惜本人無法得到更確實的情報。但一部分控訴業經查明不確，其餘各項控訴現仍在調查中。

至於巴基斯坦代表所說關於印度總理先後發表的各項聲明的若干意見，本人認為無須加以詳細討論。這項問題曾由理事會討論多次。本人曾經提到對方所發表的種種聲明，巴基斯坦也曾經提到我方的聲明。巴基斯坦代表有一次已經開始討論到我方所提出的違背國際義務的控訴，可是立即又轉而對現在的王室取得喀什米爾的經過加以詳盡剖析。老實說，本人認為這項問題和安全理事會現時所審議的問題並無任何關係。

縱然現任統治者的祖先罪大惡極，我們也不能因此就說現任統治者所行使的權力和主權不能為世界各國或印度社會所承認。因為這個理由，本人撇開這一點不論。

本人現在討論巴基斯坦代表關於歸附問題的意見。這些意見是巴基斯坦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〇次會議內發表的。他說

“印度的回答和印度的立場始終是‘為了應付所發生的緊急情勢，我們現在暫時接受喀什米爾的歸附請求，一俟緊急情勢不復存在，歸附問題將由當地人民舉行全民表決來加以決定。’”

這幾句話並不是印度態度的正確報導。

以下這幾句話更正確地表明印度的態度
“為了有效地拯救喀什米爾，使它不致淪於滅亡，我們在喀什米爾危機四起的時候，接受了它的歸附請求。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不願將這項歸附請求視為喀什米爾方面不可更改的決定。在緊急情勢不復存在，正常情況恢復以後，喀什米爾得以全民表決的方法再作決定，或則批准歸附印度的決定，或則改變初衷，歸附巴基斯坦，或則保持獨立。喀什米爾如果願意改變計劃，我們絕不加以阻止。”本人認為這是印度態度的正確報導。

請讓本人對這種情勢加以更詳盡的說明。以下是和這些事實有關的法律。根據印度獨立

法第二節的規定，印度各邦得自由加入任何一個自治領或保持獨立。各邦在加入某一自治領以後，如果未得到該自治領的許可，不能自動退出。印度所說的是“喀什米爾在危機四起的時候，提出歸附請求，我們不願堅持它非履行這項請求不可。我們現時接受這項請求，但喀什米爾和它的人民仍然可以改變計劃，請求退出，轉而歸附巴基斯坦或保持獨立。如果喀什米爾改變計劃，我們一定採取同意讓它退出印度聯邦的立場。”事實上，這就是我們的立場。實際上並沒有所謂暫時歸附的辦法，雖然關於喀什米爾歸附問題的言論、廣播和社評往往隨意用到這幾個字。

歸附書是自成單位的文件。據本人的記憶所及，喀什米爾的歸附書並未列有任何條件，也未聲明這次歸附是暫時性的。印度政府自動提出的關於調查民意問題的諾言載在隨同歸附接受書一齊發出的公函之內。印度政府當然會履行它的諾言，可是如果將這次歸附稱為暫時的歸附，那是錯誤的。

我們應該記住這次歸附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並開始生效的。印度政府關於全民表決的諾言是如果全民表決的結果反對歸附印度，那麼，印度願意准許喀什米爾退出。在未准許退出以前仍須視為有效的歸附行為，一俟准許退出，即告終止。

本人現在討論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另外一點。巴基斯坦代表曾經在安全理事會第二四〇次會議徵引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文。印度總理在這個電報中提出了三項提案

“一 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承諾盡其力所能及，強迫襲擊隊撤離喀什米爾，

“二 印度政府應再宣告一俟襲擊隊撤退，法律和秩序恢復正常之後，立即將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

“三 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聯名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以上這三項就是印度政府提出來請巴基斯坦政府接受的提案。結果並未實現。巴基斯坦既然不願意接受那次所提出來的提案，實際就是不願意接受這些提案所規定的巴基斯坦應負的義務。現在把當時印度方面願意在巴基斯坦同意依照所訂辦法，履行義務的條件之下答允履行的諾言，單獨提出來討論，硬說我方現時擯棄了當時同意採取的途徑，那是很不合理的。巴基斯坦當時甚且不願意發表公開聲明，斥責入犯襲擊隊的行動並促他們撤退。

巴基斯坦代表所徵引的那幾句話是從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八日的電報摘錄出來的。在這個電報裏面，還有其他很有意思的文句。本人願意向安全理事會宣讀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的一部分。

這個電報的第五段說“Lord Mountbatten 從 Lahore 回來之後，立即向本人詳細報告與 Mr Jinnah 會談的經過，尤其注重曾加討論的兩項重要建議，即一，印度軍隊和部落人民撤離喀什米爾問題，二，儘早舉行全民表決問題。

“關於第一項提案，Lord Mountbatten 告知本人 Mr Jinnah 希望印度自治領軍隊與部落人民同時撤退，但 Lord Mountbatten 已向 Mr Jinnah 指出在入犯襲擊隊仍未退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和秩序仍未恢復常態以前，印度軍隊顯然無法撤離喀什米爾盆地。Lord Mountbatten 並向 Mr Jinnah 說明印度政府絕不願不必要地延長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

“關於第二點，Lord Mountbatten 報稱，Mr Jinnah 表示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Lord Mountbatten 因此提議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Mr Jinnah 提出對案，主張將解決這項問題的全權授與雙方的總督。Lord Mountbatten 指出由他擔負這項任務不合憲法規定。”

Pandit Nehru 繼續向 Mr Liaquat Ali Khan 說“關於貴方的第一和第二項提案，武裝襲擊隊侵入喀什米爾，殺人放火，搶劫財產，無所不爲。我方所以遣派軍隊開入該邦，其目的在驅逐此等襲擊隊，保護喀什米爾。在襲擊隊仍在該區，法律秩序仍未恢復以前，印度軍隊必須執行其職務。一俟平復，印度軍隊將依照本人以前提出的諾言，立即撤退。”

Pandit Nehru 其後又在十一月十三日的電報中告知 Mr Liaquat Ali Khan “在喀什米爾尚有襲擊隊存在，且仍有遭受攻擊的可能時，我方不能將軍隊撤離喀什米爾，或停止採取防範措施。”

在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出的各項提案中，並沒有和印度總理當初所採態度不一致的規定。同時本人應該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以下事實 即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初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底這個期間，情勢有極大演變，戰事仍繼續進行。巴基斯坦方面並未和印度合作，設法終止戰事。戰事反而愈來愈激烈。印

度政府和喀什米爾的政府和人民都逐漸相信，從抵抗侵略保衛該邦和維持該邦法律及秩序的觀點看來，將印度軍隊匆遽撤離喀什米爾領土是極危險的事。

我們在所提出的提案中，聲明駐守該邦的印度軍隊的實力在戰事停止以後逐漸減低，將來僅在該邦保留防範外來侵略和履行印度政府保衛查謨喀什米爾邦的義務所必需的軍隊。

我方提案的另一部分曾引起許許多多意見。這一部分就是我方保留在喀什米爾的小量軍隊，防範外來侵略的義務，且應於發生緊急情勢，必須提供援助時，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和秩序。本人祇願意指出這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任何軍隊的正常任務。軍隊的首要任務是保衛國家，抵抗外來侵略。內部的治安和秩序首應由民政當局負責維持，由警隊和爲這個目的而招集的國民軍加以協助。可是，內部行政有時不免發生民政當局所屬部隊無法應付的緊急情勢。遇到這種情形，軍隊必須爲民政當局支援。我方提案內關於援助民政當局的各項規定的意義，不過如此。

關於這一點，我們既然提到了印度總理所提出的終未實行的提案，本人願意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兩當事國政府代表所訂的若干其他臨時協定。我們原望使這些臨時協定成爲最後協定。本人現在宣讀一件標題爲“喀什米爾協定訂正草案”的文件。這份文件是由印度總督分發給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初首途前往 Lahore 的印度政府各部長的。開首一段原文如次“印度總理和副總理曾與巴基斯坦總理和財政部長在德里和 Lahore 舉行討論多次，以期消除引起兩自治領發生磨擦的一切原因。各次討論皆在最友善最合作的空氣中進行。就喀什米爾問題而論，以下各點是與巴基斯坦政府磋商後兩自治領同意達成的結論。”

本人願意指出這份文件是分發給我們作爲在不久將在 Lahore 舉行的會議中進行討論的基礎的，同時使我們能够繼續進行在德里中斷的雙方談判。各項提議如下“(a)儘早恢復正常狀態。實現這個目標的第一步措施是停戰。巴基斯坦政府業已答允盡其所能勸令‘自由喀什米爾’軍隊停止作戰，並勸令部落人民儘速撤離喀什米爾領土。巴基斯坦政府亦已答允盡力阻止部落人民再侵入喀什米爾。

“印度政府業已答允一俟戰事終止，立即將印度軍隊主力撤離喀什米爾領土。但雙方政

府皆承認，在喀什米爾變亂之後，該邦的實力現時不足以維持法律和秩序。同時雙方亦承認如望全民表決在不受牽制的情形下自由進行，喀什米爾必須在印度軍隊主力開始撤退至全民表決舉行的這個期間內，維持法律和秩序。因此，雙方政府同意由小量印度軍隊駐守若干據點，其實力以對付喀什米爾境內暴動事件——不論起源於邦外或邦內——所必需的最低額為限。

“關於上述部隊的實力 組織和駐守據點的詳盡情報，將由印度政府送交巴基斯坦政府。”

這個協定草案裏面還有其他規定。本人以前說過，雙方在後來在Lahore舉行的會議內，無法根據這個草案達成協議。印度和巴基斯坦都不願意對這個文件所載的全部提案表示同意。在Lahore，巴基斯坦堅持印度軍隊必須全部撤退。在另一方面，印度對巴基斯坦有權知道留守該邦的印軍實力和駐紮地點一點提出異議。此外，還有其他爭論，這個計劃又告失敗。

在談判的某一個階段，在若干據點保持小量印度軍隊的問題並不是巴基斯坦總理絕對不允接受的一點，這是很值得注意的。在這幾次談判中擔任斡旋的是本人的一位朋友，他是世界知名的人物。關於本人方才向理事會宣讀的印度軍隊留守喀什米爾的辦法，他在會議紀錄中留下了以下這段話 “Mr Liaquat Ali Khan請求將這項辦法載明會議紀錄中，以便將來可能採用。”

關於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所引起的危險，昨天發言的印度代表已經向理事會提出詳盡報導。巴基斯坦代表說，關於我方提案，在制止部落人民暗中潛入和停戰之間仍有一段缺陷。本人不知道這是不是認真的反對意見。我們說過，我們的第一目標是停止戰爭和終止軍事行動，其次是恢復和平和正常狀態。本人不知道在這兩個目標之間會有什麼缺陷。如果巴基斯坦那句話的意義是我方並未提出任何足可消弭喀什米爾叛變的提案，本人認為我方受了冤枉。在我方的提案中，我們一向總是提出恢復和平和正常狀態的具體辦法。

本人在以前各次發言時，已經提到過在該邦成立負責政府所應採取的措施，也說過在採取這些措施以後，便可以將現時仍然存在於該邦若干地區的叛變起因全部根除。從這個觀點而論，在基本原因消除之後，鼓動人民繼續叛

變的因素自然不復存在，和平必然恢復。本人認為絕無任何缺陷之處。

巴基斯坦代表又說，我方的提案等於准許印度軍隊永久佔領該邦，因為其目的在該邦保持實力足夠的軍隊，不但用以防範將來可能發生的外來進攻——無論對任何國家，這種可能性都是永遠存在的——而且在遇必要時，協助民政當局維持法律和秩序——這種需要也是賡續不斷的。

我們所說的不過是過渡期間，我們說因為我方所提計劃列舉的兩項理由，這些軍隊必須在開始停戰至舉行全民表決的這個期間內留守該邦。如果全民表決的結果反對歸附印度，我方軍隊當然全部撤退。如果全民表決的結果贊成歸附印度，我方軍隊將繼續駐守該邦，執行本人向理事會所提這個計劃開列的雙重任務。

本人不願對巴基斯坦代表所發表的其他意見加以討論。我們曾經仔細恭聽美國代表在第二四〇次會議所發表的言論。承美國代表對國際法中比較精細的一點加以說明，我們非常感謝。

我們所以要感謝美國代表，是因為我們極難對他所說的話不表同意。但是其中有一兩點，本人願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在未加討論以前，本人願先徵引他所說的那幾句話

“如果不作戰，不趕他們出境，又怎樣能够使部落人民退出查謨喀什米爾呢？武力解決是唯一的方法，除非部落人民得到滿意的保證，肯定知道將由事實上外表上都可稱為中立的臨時政府監督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祇有採用這個方法，我們才能希望和平撤退。”

本人願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提出頗為不同的另一觀點。這些部落人民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究竟有什麼地位，可以要求為決定歸附印度或歸附巴基斯坦一問題而舉行的全民表決，應該以他們認為滿意的方法來進行呢？

本人無法明瞭這種立場怎樣能够成立。在這些部落人民和查謨喀什米爾之間隔有巴基斯坦領土。他們為了無須我們再複述的不正當理由侵入喀什米爾。他們發動戰爭，搶掠縱火，無所不為，事後攜帶搶劫所得，退回他們自己的國土。

我們應該讓這種侵入喀什米爾去犯罪的人，有要求喀什米爾邦政府採取他們認為滿意之措施的權利嗎？我們應該讓他們表示如果解

決辦法不能令他們滿意，他們便不撤退嗎？當然，如果他們認為還能够侵入這個美麗的地區去犯罪，他們是絕不會撤退的。他們既然不會自動撤退，而又必須離開這個地區，那麼，對什這些部落人民的適當政策便是將他們驅逐出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以上就是本人提請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的觀點。

本人現在再對美國代表所提到的國際法上另一很有意思的觀點加以討論。美國代表說

“安全理事會所面對的事實是聯合國的兩個會員國向它提出了一項國際問題。這項問題牽涉到查謨喀什米爾的對外主權。”

本人同意要不是爲了履行對外的責任，印度是不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事的。但以上這段話想說明的另一點，即歸附問題也是關涉到對外主權的事項，却是難以接受的見解。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簡略地說明印度各邦主權的劃分情形。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印度各邦在法律上雖然是主權國家，但實際上，對印度各邦的政治權力是由盟主國——即大英帝國——行使的。許多有頭腦的印度政治家都以爲英聯王國在放棄它在印度的一切權力的時候，一定會將它對印度各邦所行使的最高權力一併移交與繼承它在印度的權力的負責當局。但因為祇有英聯王國政府知道的理由，實際並未如此。本人認爲這是因爲英聯王國對印度各邦的主權的錯誤觀念影響到它的政策。

因此，英聯王國定了一個原則 在英聯王國放棄在印度的權力的時候，每一個印度邦——總共有五百六十二個——都成爲獨立。所以，在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印度各邦便不再是在宗主國權力下的保護國，而成爲完全獨立，不受任何其他國家的支配。它們如果不願意歸附，便繼續保持獨立。它們如果歸附任何一個自治領，便成爲這個聯邦國的一分子，若干約定的問題由邦政府交與聯邦政府接管。在這幾方面的權力便由聯邦政府行使，其他各方面的權力則仍然由印度各邦保持。

本人已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印度各界領袖——包括 Mr Jinnah 在內——所發表的聲明，這些聲明的大意都是印度任何一邦的歸附問題或將來政制問題是完全應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的事項。

縱然在歸附以後，這種情形仍未改變，因爲歸附行爲僅將外交、國防 交通三方面的權力移交與聯邦中央政府，其他各方面的權力，

除若干無足輕重的附帶問題外，仍由各邦保持。既然如此，歸附問題的決定和全民表決的舉行都是對內權力範圍以內的事項，而不屬於對外主權的範圍。本人之認爲頗難同意美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者，就在這一點。

歸附問題並未因印度政府同意舉行全民表決加以決定的事實，而變成對外主權範圍以內的事項。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徵引美國代表所提到的 Lord Mountbatten 公函裏面所用的原文

“ 本國政府深願一俟喀什米爾的治安和秩序恢復常態，境內襲擊隊全部肅清之後，該邦的歸附問題立即以調查民意的方法加以解決。”

這是印度政府的願望。這幾句話所表示的意思是負責管轄這項問題的邦君和邦政府應設法使印度政府的這種願望得以實現。

當然，另外一點是完全可以成立的。這一點就是如果握有主權的人願意暫時將一部分權力委託與別人，那麼，這種委託是完全有效的。本人承認這一點，美國代表在這方面所徵引的意見也是很適切的。可是，本人所要說明的一點並不是該邦邦君 該邦政府或該邦人民在法律上究竟有無權力邀請外部的行政當局在某一個期間內到該邦執掌政務，而是他們是否願意如此，而且由安全理事會這樣的一個機構請求他們採取這種步驟是否得當。 Sheikh Abdullah 在昨天發言的時候曾經對這一點發表重要意見。從他那幾句話應該可以知道喀什米爾政府和人民的願望。

如果我們不能將歸附問題視爲對外主權範圍以內的事項，那麼，我們更不能說該邦內部組織的問題是對外主權範圍以內的事項。

因爲以上各項理由，所以我們一向認爲喀什米爾將來政制問題和喀什米爾歸附那一個自治領的問題都是必須由該邦人民自行決定的事項。

說到這裏，本人現在再對各方面在昨天所發表的言論加以討論。關於這一點，本人必須對一部分發言人所採取的大有裨助的態度，表示謝意。中國代表曾經提出本人認爲值得由安全理事會慎重考慮的建議。法蘭西代表曾經提出一項建議，目的在從成立臨時行政當局和維持現有行政當局兩項辦法中謀求折衷辦法。他提議最圓滿的辦法也許是由國民會議黨和同族會議黨的代表組織臨時聯合政府。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們在第二三六次會議中所提出來的計劃。我方的計劃規定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先由以成年人普選方法推舉出來的議會組織國民政府。在這種情形下組成的國民政府一定是全體人民都願意接受的政府。如果在組織這個國民政府的時候，或爲了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議會認爲應該由各黨各派合組政府，那麼，當時在任的議員和當時奉召組織政府的負責人便應該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以維護該邦的利益。在這個時候，組織聯合政府的意見很可能是值得考慮的。

Sheikh Abdullah 昨天指出，他一定努力聯合所有人民，組織强有力的政府，並公正地有效地主持政務。可是，本人特別願意強調的一點是 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來的計劃還提到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成立可使各方面皆表滿意的政府的其他方法。

本人現在討論哥倫比亞代表在第二四一次會議所提出的文件。在這個文件還沒有提出來以前，本人以爲我方的提議是唯一的完善計劃，英聯王國代表盼望安全理事會在散會以前一一加以決定的各點，差不多完全包括在內。事實上，哥倫比亞的提案也是一個很完備的計劃，而且想解決所有爭持未決的問題。印度代表團雖然未能對這個文件所載的各項提案盡表同意，但其中有許多項，是和我們的意見一致的。

本人願意說明我們對這個詳盡的計劃最初有什麼感想。本人首先討論在“認爲”二字以下所列的各點。本人不願逐一審查前文的字句，如果理事會真的要通過這一類的提案，本人以後還可以在適當的時機加以討論。

在“認爲”二字之下，A 段指終止戰爭和其他敵對行爲是查謨喀什米爾邦異常迫切的事項。我們完全同意這一點，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一點也一致表示同意。

B 段討論歸附決定由人民公決的問題。本人認爲這一段的實體是值得慎重審議的。遇必要時，本人將於適當時機提出口頭修正。這一段提議在國際主持下舉行全民表決。

C 段規定似乎超出了安全理事會的權限。這一段表示全民表決是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將來政體的方法。但本人認爲從無任何方面提出建議，主張以全民表決的方法來決定該邦將來

的政體。我方的提案主張由以成年人普選方法產生的國民會議負責起草該邦的憲法。

D 段提到臨時行政當局。在這方面，本人願意對可能引起誤解的一點加以說明。我方所提出的計劃提議在現時至國民會議召集的這個期間內由臨時行政當局主持政務。我們主張在 Sheikh Abdullah 率領下由邦君根據 Sheikh Abdullah 推薦而委派的各部部長組成的內閣去主持的便是這一個臨時政府。可是在舉行全民表決的時候負責的政府却是由議會產生出來的國民政府。所以，D 段如略經修改，表明要實現這個計劃的目的，必須早日成立確能代表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願望的政府，那麼，印度政府願加以攷慮。

E 段規定委員會得監視查謨喀什米爾邦內的一切情形，並得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該委員會的權限未免太大，印度希望將這一段刪去。

關於一月二十日決定設立〔文件 S/654〕的委員會的人數問題，本人擬保留本人的意見。如安全理事會準備處理這個問題，印度代表團將於日後加以詳盡的討論。

印度代表團當然接受那個決議案的第二段，這一段的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建議巴基斯坦政府盡其力所能及，勸令部落人民及所有侵入查謨喀什米爾邦領土者撤離該邦。”但我們希望依照印度計劃所指出的方向加以補充。

備忘錄第三段論及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改組臨時政府。我們無法同意委員會在這方面應有任何權力。至於回教和非回教居民應按人口比例在臨時政府內有適當代表權的補充規定，我們認爲是完全不必要的。我們正在查謨喀什米爾努力消除這種宗教社區間的分界。而且，雖然奉命組織政府的行政首長一定會注意到該邦回教徒和非回教徒的人口比例，以期順利履行任務，並使未受教育的大多數人滿意，本人深信他所遵循的重要原則一定是各地區和各界人民都有充分的代表權，不必一定以宗教社區爲分界。

第四段等於印度計劃的某一部分。

第五段規定 “全民表決應在安全理事會所屬委員會指導之下進行之，並由該委員會加以監督。”

印度的計劃主張全民表決應在安全理事會所委派人士的指導和觀察之下籌備進行。我們

並不反對由安全理事會所設的委員會提供意見並擔任觀察。如果“監督”二字並未含有委員會得擔任行政性職務的意思，我們甚且對這兩個字也不表反對。

本人認為無須再浪費安全理事會的時間。本人個人對昨天的辯論所得到的感想是我們已經有一點進展。我們如果繼續向這個方向前進，極可能從進一步的討論和辯論中，得到雙方皆可接受的結論。

〔恢復採用連續傳譯。〕

主席 在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昨天終止發言的時候，理事會曾經將再發言的權利畀與印度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根據他的提議，印度代表團的另一位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的發言現在已告結束。如果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願意，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一定願意讓他也有發表陳述的機會。

各方面既無異議，本人請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願不願意發言。

〔開始採用即時傳譯。〕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承安全理事會給本人這個機會，對兩位印度代表在昨天下午和今天上午發表陳述時所提出而也許尚須續加解釋的各點加以討論，本人非常感謝。除了為避免可能為各方最近提出的意見所引起的誤解，不得不提請理事會注意的各點以外，本人將設法避免再提到以前已經向理事會詳細說明的各項問題。

舉例來說，Sheikh Abdullah 在發表陳述時，似乎仍然認為在十月二十二日的侵襲事件發生以前，該邦從未發生任何可以責難的重要事件。可是，誰都知道我們已經明白證實在那一次侵襲事件發生以前，這一類的事件已經發生過很多次——無論如何，這是 Sheikh Abdullah 所知道的。

Sheikh Abdullah 甚且說——最低限度也明顯地暗示——西旁遮普在去年八九月間所發生的變亂引起了西旁遮普和東旁遮普間的糾紛。這也是誰都知道業經證明不確的另一事項。

關於這一點，Sheikh Abdullah 本人也許不大清楚，因為在那個時候他仍在獄中。可是，東旁遮普和西旁遮普境內八月變亂的起因是 Patiala 邦屠殺回教居民的事件和炸毀巴基斯坦政府官員所乘自德里至喀拉基事車的事件，這是絕不成問題的。變亂發生之後，迅速蔓延。西旁遮普所發生的事件性質雖同樣可憾，但這是東旁遮普事件所引起的報復行動。

現在讓本人再來討論喀什米爾事件。Sheikh Abdullah 說，有一天早晨他剛剛睡醒，突然聽說 Muzaffarabad 被襲，後來更波及 Baramula。這大概是十月二十二日的早晨。

這種動人聽聞的陳述很可能是確實的，可是我們不得不指出 Sheikh Abdullah 那天早晨醒來的時候，並不是在喀什米爾，而是在德里。他也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聽說發生侵襲事件的。可是，他也應該聽說——後來更應該清楚知道——邦政府已於八月間在 Poonch 全境宣告戒嚴，實行軍法，該邦軍隊在 Poonch 的暴虐行動繼於九月開始。最低限度他不應該忘記他本人在十月二十一日向德里報界所發表的聲明——這是他在十月二十二日早晨聽說發生侵襲事件以前所發表的。某一報紙曾有以下報導“Sheikh Abdullah 稱，Poonch 現時所發生的暴動是該邦政府所採取的不當政策所引起的。Poonch 人民一再遭受當地統治者和 Poonch 統治者的主子喀什米爾邦君的壓迫，展開了人民運動，以匡時弊。”這項聲明是在十月二十一日侵襲事件尚未發生以前所發表的，提到人民的運動已經發生了很久“展開了人民運動，以匡時弊”。這篇論著繼續報導 Sheikh Abdullah 的發言如下“這次事件並不是宗教社區間的衝突。喀什米爾邦遣派軍隊，Poonch 人民大起恐慌。但 Sheikh Abdullah 解釋稱，Poonch 的成年人大多數為印度軍隊的退伍軍人，與 Jhelum 和 Rawalpindi 居民有密切關係。他們將婦女和兒童護送過境，攜帶當地人民自願供給他們的軍械，重返 Poonch。現時喀什米爾邦的軍隊被迫退出若干地區。”這個問題完全是喀什米爾人民和邦君軍隊間的糾紛，而且由來已久。

Sheikh Abdullah 企圖加以掩飾，硬說所有一切都是十月二十二日的侵襲事件所引起的。

本人不願逐一討論 Sheikh Abdullah 所提出的各項控告和論據。從 Sheikh Abdullah 的陳述顯然可見他正為自己作最後的辯護。他是喀什米爾臨時政府的首長，他打算用種種可能方法保持他的地位，他一心一意指望邦君委派他為總理，最後他還說世界上沒有任何力量能够或應該更換他。

事實上，Sheikh Abdullah 確曾發表若干意見，從這些意見，我們可以預料繼續由他領導的行政當局將來會公正和中立到什麼程度。

他又設法使安全理事會相信喀什米爾現時的軍事情勢和一向提請理事會審議者頗不相

同。舉例來說，安全理事會以前曾聽到過報告，說喀什米爾境內的運動從參加喀什米爾人民作戰的部落人民方面獲得有力的援助和補充。Sheikh Abdullah 昨天希望安全理事會相信印度軍隊所以無法對付這些部落人民是因為下列理由——他們侵入該邦的領土——人數有時竟達五千之多，一俟印度軍隊到抵，便竄回巴基斯坦，印度軍隊既極盼保持印度和巴基斯坦的友好關係，不願逾越邊界，所以不能跟踪追剿。

本人在以前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的時候已經提出充分資料，證明印度軍隊——尤其是印度空軍——在這方面毫無顧忌。巴基斯坦政府的財產，連接喀什米爾邦和巴基斯坦的 Jhelum 江 Kohala 橋曾數次遭受空襲。印度空軍屢次轟炸巴基斯坦的鄉村，關於這些空襲事件，一部分曾被印度政府稱為誤炸。

除了這一點以外，如果對付部落人民的困難是他們在侵襲之後竄逃出境，那麼，對付不但未逃竄而且繼續前進的喀什米爾人民又有什麼困難呢？從來沒有人說過，繼續推進這個運動的人逃入巴基斯坦，躲藏不出。這是印度軍隊必須設法解決的最大困難。Sheikh Abdullah 並未提到這一點。表面上，唯一的困難是事後退入巴基斯坦的部落人民所發動的襲擊事件，根據 Sheikh Abdullah 的見解，這些襲擊事件阻碍和平的恢復，戰事的終止，和喀什米爾邦治安和秩序的恢復。但是，這些襲擊事件畢竟祇能算是邊境事件。邦內的人民運動究竟又怎樣解釋呢？這不是已經承認 Sheikh Abdullah 在十月二十一日發表聲明時提到的喀什米爾人民所支持的戰爭才是印度軍隊必須對付的真正戰爭嗎？

Sheikh Abdullah 繼續說他一向有一種錯誤的觀念，認為希特勒和哥培爾之流已經絕了跡，可是他忽然覺悟，在巴基斯坦還有他們的餘孽，而且死灰復燃。這是他的見解，這是他的覺悟。他認為已往願意歸附巴基斯坦而現在亦可能仍未變心的喀什米爾人民，都受到希特勒、哥培爾之流的感化，最低限度也願意贊助希特勒和哥培爾所採取的政策，從他這種態度自然而然得到的結論是什麼呢？

這些人可以希望從 Sheikh Abdullah 和他所領導的政府方面得到怎樣的待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總可以斷定這種待遇是否會公平、公正、中立而無所袒護。Sheikh Abdullah 又企圖說明政府首長如果不由他來擔任，一定不會

有中立而公正的政府，對於這句話的極端程度，本人不願加以評論。

Sheikh Abdullah 急於為自由辯護，竟犯了每一個回教徒——事實上，每一個思想正確的人——都認為褻瀆神明的行為——本人不願說他是故意的，也許他在不知不覺中犯了這種過失。在變亂和暴力行為終止至全民表決舉行之間必須經過的短短期間內，喀什米爾行政當局的首長由為所有有關方面認為絕對中立和極端公正的人士來擔任，這應該是辦得到的。

Sheikh Abdullah 擔任行政首長究竟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呢？約略地說，不過從十一月初開始。本人前幾天說過，喀什米爾的總理甚且在這個時候還不留在喀什米爾。Sheikh Abdullah 提出以下這種論據——安全理事會難道願意剝奪四百萬喀什米爾人民參預他們本土行政的權利嗎？從來沒有人表示過這種願望。我們的提議不過是在過渡期間，行政應由公正人士負責。退一步說，邦君至今授與喀什米爾人民的參預政務的權利究竟有多少呢？他一向邀請外人來擔任行政首長。如果喀什米爾人民在謀求嗣後永遠實行自治的努力中，在謀求以公平方法達成上項目標的努力中，在謀求穩固奠定這種制度使它不致常有變動的努力中，不得不採用以上這種方法，再請與喀什米爾兩大政黨全無關係的人來擔任行政首長三數月，這種方法顯然不是什麼新奇的建議。

無論 Sheikh Abdullah 自己認為他如何有代表人民的資格，他並未由全體人民或任何一部分人民推舉為行政首長。他現時之所以與總理有關係，充其極不過是因為邦君的決定。如果我們認為邦君並未在不受任何外界影響的情形下自動採取這項決定，那麼，這事是他根據印度總理的提議而決定的。

無論 Sheikh Abdullah 自以為——或事實上——如何有代表人民的性質，在民意尚未表達，證明他確有這種性質以前，他到今天也不過是邦君挑選出來的工具而已，也不過是一個普通的人而已。

關於這一點，印度代表團在第二三六次會議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出的文件第二號，不但假定而且肯定提出以下這種辦法——為設立代表人民的臨時政府起見，邦君應立即委派 Sheikh Abdullah 為總理——又是選定的——並根據 Sheikh Abdullah 的建議委派內閣人員，依照

上述方法選定和委派的政府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成立國民政府。

整個計劃分成兩大階段，其目的在保證在 Sheikh Abdullah 所率領的政府在喀什米爾邦的權力和威望尚未穩固以前，無法舉行全民表決。本人認為這種計劃絕不能令在喀什米爾為爭取自由而拼死作戰的人民滿意的，也絕不能使他們停戰言和的——這應該是，而且實際上也就是印度政府公開表示的第一目標。事實上，這也就是巴基斯坦政府和關懷這項爭端的每一個人的目標。

本人現在對印度代表在今日上午所提出的若干意見略加討論。印度代表說，本人在討論完目前這種情勢可能引起的國際義務以後，繼而討論邦君執政的起源以及邦君先祖在喀什米爾得勢的經過，然後又徵引總督代辦和總督本人函件的原文。本人承認本人在上次發言時也許忘記了總括地作一個結束，並未提到這些函件究竟和邦君的地位，邦君所佔據的職位，邦君權力的性質，對付暴政的補救方法等有什麼關係。本人引證 Lord Lawrence 公函的目的在證明在宗主制度之下，由宗主國提供保障和協助的必要條件是統治者必須行為正當，公正地履行他的義務。

從這一封信顯然可以知道統治者如果在任何一方面行為失檢，是可以廢棄的——事實上，在英聯王國統治印度的過程中，在宗主國和印度各邦君主已往的關係中，常常有這種情形。邦君之因未履行其對人民的義務而被廢棄者不知凡幾。

這封信又明白指出，宗主國在履行義務，協助邦君平服境內變亂的時候，必須要求該統治者檢點行為，奉公守法，因為宗主國既然堅持由該統治者繼續執政，等於剝奪了人民通常可以採用的補救方法——這種方法就是反抗暴政，推翻邦君的統治。信內明白指出了這一點。

從以上這一點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英聯王國既然已經放棄了宗主權，而邦君又在這個時候開始展開虐待和殘殺人民的行動，邦君的統治權因此喪失了法律根據，同時，既然沒有任何宗主國負責督促邦君檢點行為，人民因此有權自謀解決。喀什米爾境內的運動便是這一類的運動。當地人民肢解了邦君的軍隊。事實上倒戈的軍隊很多，他們現在正和叛民並肩作戰。邦君的軍隊東分西散。Dogra 部隊戰敗竄

逃。回教部隊加入了自由運動，喀什米爾邦現時約可分為十三區，其中有八區由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管治。邦君的權力已不能達到 Muzaffarabad Poonch Mirpur Riasi 和現時分為兩區或三區的 Gilgit。他們成立了臨時政府，並請求各方予以承認。這個政府實際上掌握一切權力。

實際情形如此。本人以前向安全理事會說過，要決定喀什米爾情勢有沒有引起國際義務，或引起了什麼國際義務，是極困難的問題。因為這個理由，所以本人說就國際義務的問題作空洞的討論是毫無用處的。

我們如果對當地情勢作透闢的調查，便可以知道印度軍隊開入喀什米爾，目的在助長暴政和壓抑人民，自由喀什米爾政府正為爭取自由和獨立而戰。為了解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審議的問題，為了解決解決辦法，為終止暴力行為和變亂，為奠定良好的基礎，以便依循有益的途徑進展，我們現在不必對所引起國際義務的性質作精密的審查，這種審查是沒有什麼用處的。本人之所以提請安全理事會對邦君在喀什米爾取得地位的經過，一向繼續推行的暴政，Rajah Gulab Singh 所接到的警告和總督公函內所規定並說明的保持主權的條件等加以注意，目的就在此。可是，本人在引證以上各文件之後，並未詳細說明這一點，使印度代表責怪本人從某種論據開始討論，結果却未作任何斷語，不了了之，本人願表示歉意。

印度代表繼續說，喀什米爾的歸附印度並不是暫時的，但他承認印度因為情勢非常，所以接受這項請求。他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十一月八日印度總理致巴基斯坦總理的電報。我們如果對這個文件加以慎重研讀，便可以肯定知道印度代表團和巴基斯坦代表團爭論的焦點何在。本人認為我們如果能够確實把握這個電報的要點，使用不到再提出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論據來證明我們在一月二十七日所提決議草案〔第二三六次會議〕內的各點和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所提出的提案確有理由。所以，本人謹請安全理事會再注意那個電報的電文，尤其是印度代表今日上午所宣讀的那一部分。

那個電報的第四段說 “來電末段稱，Lord Mountbatten 答允將印度政府對雙方總督所商討的各項提案的意見通知閣下，但閣下未續有所聞。”

說到這裏，本人又不得不對 Sheikh Abdullah 昨天的發言和印度代表今天的陳述可能

引起的疑問加以說明。解決喀什米爾情勢的提案最初是由巴基斯坦提出來的，而且本人所指的並不是在情勢表面化以前所作的努力，而是在公布歸附以後所作的努力。

歸附印度是在十月二十七日公布的。在十月二十八日，當時在任的最高統帥 Field Marshal Sir Claude Auchinleck 自新德里飛往 Lahore。印度總督和印度總理當時都在那裏，略有微恙。Sir Claude 曾與巴基斯坦總督會談，商討有無辦法可使兩自治領和平解決這項問題。

巴基斯坦總督首先告訴印度最高統帥關於歸附問題，喀什米爾不但從未和巴基斯坦磋商，而且從未通知巴基斯坦或向巴基斯坦表示正在考慮歸附，正在請求歸附，或印度已經正式接受歸附。雖然如此，他仍然願意提出提案，作為和平解決全部問題的基礎。這些提案就是本人以前向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宣讀的提案，即雙方總督應由兩自治領政府授權發表公告，促請來自境外的每一個人退出該邦，並要求停止戰爭，限於四十八小時內實行。

當時說得清清楚楚的一點是巴基斯坦總督對於自由喀什米爾政府的軍隊或部落人民並無任何權力，但對方的公告可以明白指出如戰事並未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停止，那麼巴基斯坦軍隊將會同印度軍隊，對造成騷動和暴力事件的人作戰，在變亂停止之後，雙方總督應暫時接管該邦的行政，並應籌備舉行公正的全民表決，使喀什米爾人民有決定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的機會。

這項建議是在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來的。巴基斯坦總督並邀請 Lord Mountbatten 和印度總理前往 Lahore，共同商討實施這個計劃的詳細辦法。這一點由印度最高統帥以電話轉告 Lord Mountbatten。Lord Mountbatten 說他很願意來，而且他相信印度總理也願意來。但是根據後來電話傳來的消息，印度總理略有不適，無法前來 Lahore，於是原定在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展期在十一月一日舉行。十一月一日印度總理仍不便旅行，印度總督 Lord Mountbatten 單獨來 Lahore 主持聯合國防會議。巴基斯坦政府乘 Lord Mountbatten 在 Lahore 時提交這項提案。據稱，他定將這項提案轉達印度政府，並提出答覆。那個電報所以會提到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巴基斯坦總理以迄未接獲答覆而情勢極其棘手，曾表不滿。那個電報說

“來電末段稱，Lord Mountbatten 答允將印度政府對雙方總督所商討的各項提案的意見通知閣下，但閣下未續有所聞。這一點似有誤會。Lord Mountbatten 從 Lahore 回來之後，立即向本人詳細報告與 Mr Jinnah 會談的經過，尤其注重增加討論的兩項重要建議，即

“（一）印度軍隊和部落人民撤離喀什米爾問題，

“（二）儘早舉行全民表決問題。

“關於第一項提案，Lord Mountbatten 告知本人 Mr Jinnah 希望印度自治領軍隊與部落人民同時撤退，但 Lord Mountbatten 已向 Mr Jinnah 指出在入犯襲擊隊仍未退出喀什米爾領土，法律和秩序仍未恢復常態以前，印度軍隊顯然無法撤離喀什米爾盆地。”

對於撤退原則並無任何異議，這項原則是可以接受的。雙方爭持不決的問題是開始撤退的日期。

那個電報繼而討論所提出的第二點，這是電文第七段。本人所以要說明這一點，是因為以後將提到這第七段。這段說

“Lord Mountbatten 並向 Mr Jinnah 說明印度政府絕不願不必要地延長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關於第二點，Lord Mountbatten 報稱，Mr Jinnah 表示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

這就是第二點，這一點也是我們現時討論的問題。Lord Mountbatten 報稱，Mr Jinnah 表示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

電文續稱“Lord Mountbatten 因此提議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巴基斯坦總督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對於這一點的答覆是“很好，那麼就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

這裏並沒有提到對內主權問題，也沒有提到應否由邦君來決定的問題。事實上，所有這一切都是在過去一個星期發生的最近發展。

那個電報續稱“Mr Jinnah 提出對案，主張將解決這項問題的全權授與雙方的總督。Lord Mountbatten 指出由他擔負這項任務不合憲法規定。”對於喀什米爾來說，這和憲法並沒有牴觸，而且總督也並不是沒有權力。Lord Mountbatten 說“本人與大不列顛國協

制度下任何自治領的總督相同，是憲法所規定的一個負責政府的元首。由本人担負這一類的任務不合憲法的規定。”

這是對由雙方總督解決這個問題的建議所提出的唯一反對理由。可是，Mr Jinnah 所建議的兩項解決辦法得到了如下的答覆

（一）“關於軍隊的撤退問題，我方絕不願不必要地延長印度軍隊駐守喀什米爾的期間。可是，我們必須確實知道來自境外參加喀什米爾叛變者皆已撤離喀什米爾領土。”

（二）Mr Jinnah 說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不可能有公正的全民表決，Lord Mountbatten 說，“很好，那麼就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全民表決。”Mr Jinnah 說，“如果兩自治領政府肯將權力授與我們，為什麼不由總督來主持呢？”Lord Mountbatten 說，“這是辦不到的，因為依照憲法的規定，這和本人的地位有所牴觸。”

這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雙方總督在 Lahore 討論各項問題時的情形。當時並未提到對內權限問題或任何其他權限問題。實際上，美國代表曾經在理事會第二四〇次會議着重指出，這是一項外交問題，一項對外主權的問題。為了它的外交、國防和交通事務，喀什米爾邦究竟應該歸附那一個自治領呢？

這項問題引起了爭執。怎樣解除這項爭執，怎樣獲致公正解決上述問題的方法，由什麼機構來執行這種解決辦法，都是這個問題的各部分。不錯，爭執是已經發生了，這項爭執牽涉及對外的主權和對外關係。安全理事會有權加以審議。可是，對於解決這項爭執的方法，理事會却不能過問。把理事會權限劃分得這樣細仔，將使安全理事會為解決任何兩國間爭執所作的一切努力，幾乎都成了無聊的舉動。

在那個電報的第十三段有以下這幾句話

“關於十一月六日來電內的第三項提案”——關於全民表決的公正問題——“我方完全同意 Lord Mountbatten 的意見（見上文第七段）。”

印度總理贊同 Lord Mountbatten 的意見。他是同意的。他跟着又說

“因此，業經我方一再提出的印度提案為

“（一）巴基斯坦政府應公開承諾盡其力所能及，強迫襲擊隊撤離喀什米爾。”

自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來，巴基斯坦政府曾一再公開聲明，如商妥解決辦法，定盡其力所能及，勸令他們退出喀什米爾。如勸告無效，巴基斯坦定盡力強迫他們出境。

“（二）印度政府應再宣告，一俟襲擊隊撤退，法律和秩序恢復正常之後，立即將印度軍隊撤離喀什米爾。”

關於這一點，如果問題不過是決定雙方撤退的日期，那麼，這是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設立的那個委員會所應該擔任的一項職務。那個委員會可以擬訂詳細的撤退方法。

“（三）印度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應聯名請求聯合國儘早在喀什米爾舉行全民表決。”

這項提案包括有明白表示當時用意的三大要點。第一點，由印度和巴基斯坦聯名向聯合國提出請求。其中並不發生權限問題。第二，所提出的請求是應由聯合國負責舉行全民表決。為什麼要這樣呢？因為這是對 Mr Jinnah 所提出的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全民表決絕無公正的希望這項控訴的答覆。對這項異議的答覆是“我們請聯合國負責舉行全民表決，這樣便沒有公正或不公正的問題。全民表決將不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主持下進行，而由聯合國負責辦理。”這兩點是平行並列的。

第三點，全民表決應儘早舉行。現在以上這三點又引起種種困難——主權問題，權限問題，此外，還有同意由某某人負責監視，但不能同意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等問題。可是，所提出的解決辦法正可以解決以下那種困難——全民表決如在現有喀什米爾當局之下舉行，必無公正的希望。我們所需的答覆並不是“為什麼不會公正呢？一定設法求其公正。負責當局必定保持中立。”既然承認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是合理的，解決的辦法自然是全民表決應由聯合國主持，且應在變亂停止以後進行。變亂停止以後，印度軍隊將立即撤離喀什米爾領土。實際上，這兩項提案是相輔相成的。

現在，又有以下這種建議——“變亂縱然停止，印度軍隊在全民表決舉行期間仍須駐守喀什米爾，以協助民政當局。”這項建議和當時所討論的又怎能一致呢？

本人已經說過，第三項規定是全民表決應儘早舉行。大家都承認這一點是當事雙方所爭的主要問題，所以必須儘早解決。

現在却有人說——首先巴基斯坦應採取各項步驟，其次，我們設法解決喀什米爾境內的變

亂，實行停戰，再其次，恢復治安和秩序，最後再邀請人民回鄉，大概需時六個月。

然後，邦君立即成立政府，以 Sheikh Abdullah 爲行政首長，根據 Sheikh Abdullah 的推薦，任命各部首長，組織內閣。由這個政府召集國民會議，再由國民會議負責設立國民政府，而負責舉辦全民表決的就是這個國民政府。

這種辦法和“儘早舉行”的原則一致嗎？和儘速解決這項問題以和緩緊張情勢以去除猜疑的願望一致嗎？抑或和無日不引起雙方磨擦的許許多多問題一致呢？

這種辦法的整個目標在設立以 Sheikh Abdullah 爲首的行政當局，在使該當局能够利用各項措施來鞏固它在喀什米爾的地位，在使它有充分時間來鞏固它的地位，在謀由這個行政當局負責舉辦全民表決，雖然聯合國的觀察員可以在舉行全民表決的時候——即在投票和查票的時候——到場監視各方面並不對任何人施用壓力。

印度方面又說，歸附是無所謂暫時或永久的，“暫時”和“永久”不過是新聞報紙隨意使用的字眼。實際上，所有歸附都是永久性的，但是因爲這次歸附是在非常時期決定的，所以，“我們宣布如果喀什米爾人民表示對歸附印度的決定不予核准，我們願意免除喀什米爾的義務。”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再請理事會注意本人方才提到的那封電報的第十五段

“以上結論僅指喀什米爾而言，但爲恢復兩自治領間的友好關係起見，雙方必須接受以下一項原則 某邦的統治者如與該邦多數人民分屬兩社區，而該邦又未歸附多數社區與該邦相同的自治領，則最後歸附那一個自治領的問題應由當地人民公決。”

祇講最基本的事實，撇開一切掩飾不論——這句話並未含有以上這一段有任何掩飾企圖的意思——本人應該說明實在的情形如下。就大多數印度邦來說，多數人民和統治者都是屬於同一社區的，所以當初並未攷慮到這種困難。可是，就一部分印度邦來說——其中有些是很重要的——統治者屬於某一個社區，而當地人民却屬於另外一個社區。喀什米爾就是其中之一，統治者是印度教徒，而當地人民多數爲回教徒，此外還有情形相同的其他印度邦。Junagadh 卽爲一例。印度總理說“對於喀什米爾，我們接受這項原則，但我們要求這項原則也適用於其他各邦”這句話時，所指的顯然

就是 Junagadh 等印度邦，換句話說，顯然就是統治者爲回教徒而多數人民爲印度教徒的各邦。對於這些邦來說，印度方面顯然不承認業已實行或可能實行的歸附決定。最後歸附的問題必須根據當地人民所表達的意願來決定。這是那封電報的清楚解釋。

既然有這封電報，在今天以各種理由爲藉口說明在全民表決舉行竣事以前仍有繼續駐軍的需要是毫無意義的。據說，“如果全民表決的結果決定喀什米爾應歸附巴基斯坦，我方自必將我方的軍隊全部撤退。但如果全民表決贊成歸附印度，那麼，這是喀什米爾和印度之間的問題，因爲國防是歸附所牽涉的事項之一，如果確有駐軍的必要，印度軍隊將留在喀什米爾。”印度方面完全不遵守那封電報所提出的解決爭端的辦法。

關於行政當局的問題，理事會顯然承認巴基斯坦總督所提出的反對理由業經各方面接受，且代替的解決辦法亦經提出。但印度方面却拒絕予以接受，其藉口爲如果實行所提出的計劃，印度自治領的總督勢將遭遇憲法上的困難。

在另一方面，印度提出了以下這種代替辦法“你們認爲全民表決不應在現有喀什米爾政府權力之下舉行，而應在雙方總督權力之下舉行。這項辦法頗有困難，我們不能予以接受。我們提議在聯合國權力之下舉行全民表決，並提議由雙方請求聯合國擔任舉行全民表決的工作。”這還有疑問餘地嗎？

印度代表繼而欣然表示昨天的辯論在爭端的解決方面不無進展。印度代表認爲已有進展，使本人深感快慰。他曾經表示可能有經由雙方協議獲致解決的希望，這也是本人的希望。但是他對哥倫比亞代表所提備忘錄的分析——至少是他所發表的分析，因爲對於其中若干點，印度代表保留意見，所以——表明他認爲滿意的各點就是和一月二十七日他本人向理事會主席所提出〔第二三六次會議〕的文件一致的各點。對於這一點，本人不願有所爭論。這幾部分顯然是必定能使印度代表團滿意的，但整個問題必須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前着重提出的各項攷慮爲基礎，謀求解決。

現在不祇是阻止部落人民偷越入境的問題，而是解決兩大懸案的問題。第一個是使受方才所報導的情勢所迫而訴諸武力的喀什米爾人民肯定知道他們的榮譽和安全已獲有保障，

且絕無遭受迫害之虞，大可安然終止武力行動。他們和喀什米爾的全部居民可以於他們願意的日期對歸附問題加以決定，他們將來終有決定喀什米爾政體的機會。第二個尚待決定的事，是向巴基斯坦保證喀什米爾歸附巴基斯坦或歸附印度的問題將以公平的方法來決定。

如果這兩項問題獲致解決，巴基斯坦自將利用一切勸說方法和道義力量——必要時甚且利用軍事手段——使部落人民明白——我們希望用不到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他們既然與喀什米爾的多數人民信奉同一宗教，自然不必過於憂慮，認為有被消滅、被壓迫、被強迫採取違心之行動的危險，並明白根據這種解決辦法，不但巴基斯坦，而且由安全理事會亦將以保證人地位，負責務必辦到使一切措施皆依公正方法進行。

這是解決兩自治領之間，印度政府和喀什米爾人民之間，喀什米爾政府和喀什米爾人民之間，Sheikh Abdullah 和喀什米爾人民之間，以及與這項問題有關的各方面之間的爭執的唯一辦法。

巴基斯坦保留於必要時對安全理事會所審議的各項提案發表意見的權利，俟各項提案由當事雙方在理事會主席領導下提付討論或由安全理事會實際提出討論時，再發表意見。

〔恢復採用連續傳譯。〕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既然沒有人再發表意見，本人願以主席的地位，簡略地綜述現在的情形。

據本人的了解，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希望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繼續努力，設法解決印、巴兩方的爭執，並在安全理事會主持之下進行直接談判，謀求協議。雙方必須彼此讓步，始有達成協議的希望。

據本人的了解，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並希望印度代表團和巴基斯坦代表團立即恢復進行直接談判。本人認為談判的繼續進行顯然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人在與當事雙方磋商時，曾經表示如果我們能夠繼續邀請比利時代表擔負報告員的職務，為雙方斡旋，當事雙方和安全理事會皆可蒙受莫大裨益。比利時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主席任內時，對於雙方的談判曾作極大貢獻。

本人樂於報告當事雙方業已對這一點表示同意，比利時代表也表示願意擔負這項重要任務。

安全理事會主席當然隨時參加這些會議，並盡其力所能及從各方面提供協助。要是沒有異議，本人便認為安全理事會同意以上這些辦法。

安全理事會對比利時代表所提決議案〔文件 S/661 和 S/662〕的討論——包括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在內——顯示有好幾點重要意見，為我們在處理這項爭端將來的演變時所必須攷慮。

在這方面，承哥倫比亞代表在理事會第二四一次會議向我們提出完備的備忘錄，我們尤其非常感謝。

所以，本人提議 如果安全理事會同意，本人將借重秘書處的協助，對安全理事會的討論紀錄加以檢討，並和報告員合作，將各方面所提出的建設性的建議合訂為一項總提案。本人並希望一俟上項工作完成，報告員和本人即再與印度代表和巴基斯坦代表磋商，設法經由當事雙方的協議謀求解決。如果無法達成協議，然後再由安全理事會攷慮對這項問題所應採取的行動。

為上項目的，本人將於可能範圍內儘早就繼續談判的結果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同時，本人提議理事會暫緩對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兩決議案採取任何行動。

Mr NOEL BAKER（英聯王國） 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每一位理事在聆聽主席的陳述之後，都表示欣慰和同意。本人認為這無疑是我們所應採取的正當途徑。本人認為我們應向理事會主席、報告員和當事雙方表示謝意。

據本人的了解，主席打算在現時開始彙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發表的意見。本人深信這是正確的程序，本人完全贊同主席在這方面所表示的意見。

本人願意再請主席和安全理事會注意時間的因素。這項爭端含有許多使我們不得不迅速謀求解決的內在因素，此外還有許多外在的理由，誠以儘速獲致解決為宜。

本人不願意提出任何固定不變的程序。本人深知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必須讓主席有必需的時間。但本人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够在二月九日星期一以前再開會並聽取報告。當然，這一點應該由主席斟酌決定，但本人希望這項建議和他的意見相符。

主席 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的陳述答覆如下 本人願向英聯王國代表和安全理事會全體

理事提出保證，理事會主席和與他合力擔任這項工作的各位同仁定必立即進行安全理事會委託他們辦理的工作。

安全理事會下一次的會議暫定於二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七. 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43/Rev 1)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為轉遞該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63, A/AC 21/7)。

三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a) 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印度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28)。¹

(b)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五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就查謨喀什米爾邦情勢致秘書長函(文件 S/646)。²

(c)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655)。³

八.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主席 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都知道，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已依照關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的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乙項第一部第十四條的規定，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第一次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這個報告書的第十四段稱“本報告書討論委員會在探討階段的初步工作。”第十三段又說“委員會密切注意有關安全的各項問題，對於為執行大會的建議是否有設置國際軍隊的需要一點，尤其注意。這項問題未經第一次按月提出的本報告書加以討論，但將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特別報告書的主題。”

本人一向和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主席保持連絡，從他那方面知道委員會認為這個報告書完全是事實的報導，專為安全理事會參攷之用。現時正由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編製中的特別報告書將提出須經安全理事會斟酌決定的各項問題，那個報告書不久便可分發備用。我想安全理事會一定願意等收到特別報告書以後再開始討論有關巴勒斯坦的問題，以便全體理事都知道委員會對這項問題有什麼提議。

所以，要是沒有異議，本人提議我們在這次會議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按月提出的這個報告書備案，注意該委員會的特別報告書不久即將分發的事實，並請秘書長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儘早將特別報告書一項列入理事會的臨時議事日程，但應注意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確能在理事會開始討論以前，有適當機會，對特別報告書加以研究。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贊同理事會主席的意見，但認為在現時應該提出兩點，紀錄在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既然已經提出了第一個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安全理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份補編英文本第一三九至一四四頁。

² 同上，第十七至八十七頁。

³ 同上，第六號，第二三一次會議。